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編制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編制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編纂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纂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減置編纂一人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分館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					增置分館主任一人及備考欄說明文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增置視察三人；備考欄配合修正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人數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增置技正一人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增置分析師一人。
編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編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增置專員八人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助理編輯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助理編輯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增置組員七人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增置助理員二人；備考欄增列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備考欄定明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	減置書記五人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		增置專員一人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		增置專員一人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未修正。
合計			一四八		合計			一二九		修正合計編制員額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。